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 召开方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，公告中通知的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方式的变更情况

为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，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后决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：通讯方式；

变更后：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的任一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应确保表决意见于会议结束前回复至公司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会议结束后收到的表决意见将不会被视为有效表决意见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除变更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以外，其他通知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，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仍在审批中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